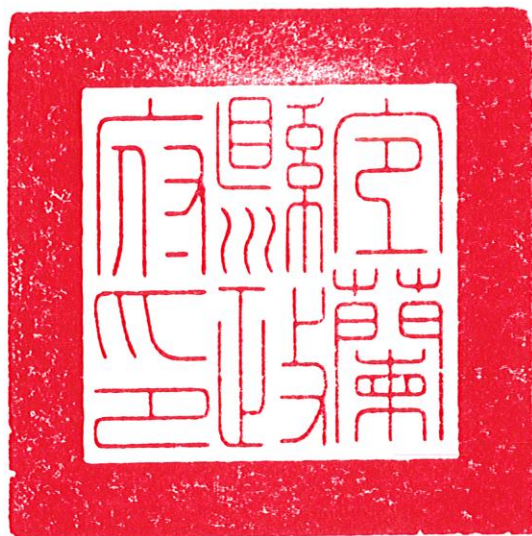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70208835A號



主旨：本府辦理蘇澳都市計畫學校（文中三）工程，奉准廢止徵收蘇澳鎮中央段618地號等36筆（重測合併前蘇澳段蘇澳小段254-719地號等36筆）土地，合計面積1.555312公頃，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內政部107年12月4日台內地字第1071307190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宜蘭縣政府。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教育學術公用事業。
-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原臺灣省政府77年7月14日（77）府地四字第57122號函核准徵收、臺灣省政府78年5月6日（78）府地四字第54279號函核准補辦徵收、臺灣省政府78年5月9日（78）府地四字第150609號函更正徵收及內政部107年12月4日台內地字第1071307190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 四、廢止徵收之詳明區域：詳如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

- 五、廢止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詳如廢止徵收土地應繳還補償地價清冊及廢止徵收土地應繳還補償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繳回期限：7個月(自民國107年12月18日至108年7月18日止)。
- 七、受理繳回地點：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 八、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7年12月18日至108年1月17日止)。
- 九、逾期不繳回徵收價額者，不予發還該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原土地所有權人(繼承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代理縣長 陳金德 請假
副縣長 余聯興 代行

